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CUONG (中文姓名：黎文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9
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E VAN CUONG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

理 由

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
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
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
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
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此為刑
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所明定。

二、被告LE VAN CUONG（中文姓名：黎文強，越南籍）因詐欺等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本院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亦
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
民國113年9月20日起執行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坦承全部犯行，經

01 本院審酌全卷證據資料，於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
02 第3206號判決，認其就各被害人被詐騙部分，均係犯刑法第
0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5 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並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
06 年1月，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嫌疑確屬重大。

07 (二)被告係外籍人士，本身已欠缺與我國之間聯繫因素，復自11
08 1年12月1日起，因行蹤不明，經內政部移民署廢止居留許
09 可，欠缺合法居留身分長達2年餘，前經該署為驅逐出國處
10 分（見113偵35928卷第107頁、第111-112頁），即無固定住
11 居所，有隨時必須出境之可能；佐參被告供稱：我來臺3年
12 多，從事合法勞工1年半，後來做臨時工，有時候沒工作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20頁），顯見被告在臺亦無穩定工作，而被
14 告經本院上開判決科處之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
15 勞動之刑度，被告非無可能為規避個人責任而逃匿，有事實
16 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又被告本案所
17 為，均屬侵害社會法益及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已提
18 起上訴，將來有審判、執行程序待進行，綜合整體情節及被
19 告之個人情狀等予以考量，為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
20 利進行，認無法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仍有
21 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事由，爰
22 裁定自113年1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薛美怡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